



工地外围被撞身亡 司机没钱如何索赔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今年上半年，云先生突然遭遇了丧妻之痛。来沪打工的云先生夫妻俩育有一孩子，家庭经济并不宽裕。事发当日，云先生妻子骑电动车上班，路过某在建工地外围时，被从工地内突然开出来的运输车撞倒，医治无效不幸离世。

【事由】

云先生和妻子这些年来一直在上海打拼，尽管经济情况并不宽裕，但日子过得还算正常，但一起交通事故彻底打碎了这个家庭。

事发当天，云先生的妻子像往常一样骑电瓶车去上班，路过某工地外围时，突然从工地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

尽管交警认定是运输车司机负事故全责，但对方家庭条件很差，根本没有赔偿能力。云先生得知工地没有在事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认为工地方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由于自己并不懂法律知识，想询问应该如何为妻子身亡一事索赔。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一方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应予

内冲出来一辆运输车，反应不及被撞倒在地。尽管工地方和司机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但云先生的妻子被送到医院后依然因伤势过重不治离世。

交警经过现场勘查，最终认定运输车司机负全部责任。可据云先生了解，肇事车辆是司机自有的，车贷还没还清。司机的父母病重在

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崔瑶律师表示，云先生妻子上班路上被撞身亡，经交警现场勘察后认定机动车一方为全责，根据法律规定，可由机动车一方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如果该机动车还

以赔偿，如果该机动车还投保了商业险，则不足部分由商业险在限额范围内赔偿。对于工地路段没有设置警示标识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家，其爱人没有正式工作，平时靠打零工贴补家用，家里还有两个小孩。尽管司机表示愿意承担责任，但根本没有足够的赔偿能力。

云先生又得知工地没有在事发路段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他认为工地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但因为自己缺乏法律知识，不知该如何进行索赔。

投保了商业险，则不足部分由商业险在限额范围内赔偿。对于工地路段没有设置警示标识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崔瑶律师认为，云先生可以向该司机、运输车的保险公司、以及工地所属单位提起诉讼，要求其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发现网络诈骗 如何举报骗子

我是一个 QQ 群管理员，前段时间发现一个 QQ 群里发生了连环诈骗事件。骗子以诱导的话术吸引群员收费加入他的会员群，受害人金额最低 66 元，最高目前有 4 千多元，加起来有好几万元。这个骗子在 2018 年就开始用同样的方式行骗，第一次的时候也是骗了上万元，他每次都会换一个 QQ 和收款账号实施诈骗。在去年的时候我就查过他的 IP 地址，这次正好我一个朋友被拉进了该骗子设的群，觉得很可能是这个骗子又换马甲来骗人了。我通过后台查了他的 IP，确认就是这个骗子。但该 IP 是外省一个县城的，我就拨打了当地 110，但对方让我联系当地派出所再和他们对接。因为我不是受害人，现在我掌握事件经过，以及不少受害人的聊天截图，以及交易凭证。我因工作及其他原因，无法前往外地，需要怎样才能更好地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或者通过什么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

范先生

【解答】

范先生，您好！对于腾讯 QQ 连环诈骗事件，您在掌握事件经过及有关证据凭证后，可以登录微信公众号“腾讯 110”的“我要举报”功能，进行举报，举报时需要填写您的姓名、手机号码、受害账号等信息，并上传聊天截图、交易凭证进行举报。对于类似网络诈骗，或是其他互联网上的违法、不良信息，也可以登录微信公众号“国家网信办举报中心”的“一键举报”，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供截图等基本材料。在提交举报信息后，您将收到一个查询码，通过查询码，可以确认举报信息已收到。您也可以通过拨打 12377 举报热线举报互联网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工地务工受伤 如何维权索赔

我在一家工地长期务工，半个月前由于工地设备老化，在施工过程中牵引缆断裂，

滑轮掉落砸中手臂，致使手臂断裂。此前已送医院就医，与公司和工地老板协商经济补偿，未达成一致。我和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对方也没有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请问我该怎么索赔？流程是什么？

徐先生

【解答】

徐先生，您好！即便您与所在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不代表您与公司没有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在您施工受伤后，您可以向劳动争议人事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认定您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申请进行工伤保险鉴定。但如果您与公司没有构成劳动关系，则您可以向公司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对于工地设备老化的问题，项目发包人以及工地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收据上手写质保期 有没有法律效力

我在装修房子，找专门的工人为洗手间做防水。由于对方是打零工的，没有正规的单位，做完防水工程后就在收据上手写了质保期并签名。质保期为两年，如果两年内出现漏水，该单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我是否可以找到对方要求重新做防水工程？

何先生

【解答】

何先生，您好！对于您支付房屋装修款后，对方出具的收据本身是有法律效力的，对方为您做防水工程，你们之间建立了承揽合同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您有权向对方主张重做。

未按时支付酬劳 能否提出解除合同

我和一个平台签订了电子合同，规定甲方（平台）在每月的 25 日内打款给乙方（工会），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打款给丙方（我）。但是乙方以各种理由拖欠不给我打款，甚至在电话沟通中让我去举报他们，态度恶劣。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应酬劳，拖欠工资，我能不能提出解约？

孙先生

【解答】

孙先生，您好！您在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应先确认该合同性质，如果你们之间形成的不是劳动关系，那就不是您所说的乙方拖欠您的工资。其次，您与甲方、乙方签订的电子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您支付约定的款项，则只要电子合同合法有效，您均有权向乙方主张支付，甚至可以向其主张违约责任。最后对于您目前的现状是否符合解约条件，如果电子合同有约定从约定。如果没有，建议您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催告，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支付。根据合同法规定，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恶意拖欠稿费 曝光还是起诉

我朋友是兼职翻译，前不久给北京一家翻译公司翻译了 7 万多字的文章，按此前的约定（有微信对话截图）应该有差不多 1 万元稿费。但该公司老板先是各种拖延，然后催得紧了就直接赖账了，还很嚣张。双方没有质量纠纷。遇到这种情况，我朋友应该起诉吗？他想要在网上曝光这家公司，可以发布老板的个人信息吗，比如 QQ 号手机号吗？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您朋友辛苦翻译了 7 万多字的文章，双方没有产生纠纷，由此可见对方是认可您朋友的翻译的。如果您朋友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过关于稿费的约定，现该公司未按约向他支付稿费，属于违约。您朋友可以书面方式向该公司催告，如对方仍不支付，建议持有关证据材料及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您朋友想曝光这家公司和发布老板个人信息的问题，请慎重。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您朋友如果将该公司老板的个人信息联系方式发布在网络上，涉嫌侵权。

20年前的判决到期 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此前我有一件民事人身损害赔偿案，1999 年 3 月 15 日是残疾鉴定日期，2000 年法院进行了判决，如果按 20 年的期限到 2019 年 3 月 15 日就到 20 年了。现在当事人想以超过确定的赔偿期限要求被告继续赔偿残疾赔偿金，是不是超过 2019 年 3 月份就超过诉讼时效了，这个时效期间到届满是怎么算的，是不是到 2019 年 3 月份就是届满日？

安先生

【解答】

安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从上述法条可以看出，诉讼时效是指民事行为能力人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具体到您的案件，您受到人身损害，您向法院请求保护权利，即向被告主张权利的期间叫做诉讼时效。目前最新规定的诉讼时效是 3 年，从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而您受伤后于 1999 年进行了伤残鉴定，2000 年经法院判决，这说明您已经向法院请求过保护民事权利了。如果当时判决您胜诉，您就可持该生效判决作为您的债权文书，要求被告依法向您支付赔偿金。被告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的，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按当时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一年（现在是两年），即您当时应于 2001 年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后，即便对方没有钱，您的债权文书以及向对方主张的权益是一直存在并经法律保护的。但倘若当时您既没有申请强制执行，亦没有其他特殊原因存在，那您现在去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也是受理的，只是一旦对方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将裁定不予执行。